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交克罗地亚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6月13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克罗地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16) 号决议情况报告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²

- 2016年12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2217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据此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了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6年12月8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16/2215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329/2007号条例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

这些决定阐明了欧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的承诺，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了依据，尤其是以下各项：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7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或航空器提供一切租赁、包租或乘务服务
- 禁止登记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并对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任何船只禁止拥有、租赁、运营、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有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明确规定，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或代表该国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和航天技术领域内，制裁委员会在确定相关活动不会导致非法活动时可以对逐案准予豁免。对

² 所有共同措施均已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

于其他技术合作领域，参加合作的会员国可以认定所涉合作活动不会导致非法活动，并必须事先通知制裁委员会

- 如果制裁委员会掌握信息或有正当理由认为船只参与非法活动，则授权制裁委员会将该船只列入制裁清单，这项权力并包含制裁委员会对此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政府人员和官员以及涉及非法活动的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以及该国派驻的每一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航空器乘务服务
- 有义务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包括禁止对已经被另一成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进行登记
- 出口禁令的扩展：制订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包括设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上限。设定上限的权力归制裁委员会。出口禁令扩展至以下新物项：雕像、新的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和银行账户，除非以需要相关账户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为由获得制裁委员会核准
- 禁止向参与此类交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助，包括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受到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或 2321(2016)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实行没收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没收或处置的方式应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 委员会可以个案方式对上述禁令准予豁免，包括在其认定豁免可有助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时予以豁免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EU)第2017/330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第329/2007号条例，将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行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

相应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限制措施系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出的承诺执行，它作为一项国际协定，是除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140条和第141条之外，也被视为属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内法律秩序的条款。此外，克罗地亚共和国按照“国际限制性措施法”(经41/2014号文件修订的第139/2008号官方公报)，对国家、国际组织、领土内实体、社会运动和自然人或法人执行、实施或取消国际限制性措施。

在武器禁运方面，克罗地亚力图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向该国或从该国交送以下方面的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的训练、咨询、服务或帮助，这些方面是对于涉及到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提供、生产、维修或使用。

克罗地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涉及到利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导弹的任何形式的技术合作，包括涉及卫星发射或空间发射工具的这种技术合作。这一不进行合作的情况涉及到所有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相关材料，以及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克罗地亚不参与接待进行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培训员、顾问或其他官员。

关于资产冻结，中央银行即克罗地亚国家银行连同设在财政部内的反洗钱办公室一起，为在日常工作中直接参与执行限制性措施的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雇员提供定期的培训。

此外，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公布金融机构的指南，指导如何执行克罗地亚在限制性措施、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领域的法律。克罗地亚国家银行负责监督金融机构执行上述法律的情况，迄今为止它未记录克罗地亚金融机构在执行限制性措施的法律方面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反洗钱办公室是收集和分析反洗钱数据及向主管当局传送这些数据的国家中心。该办公室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定期说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表的文件，例如包括该工作组2016年6月24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建议，建议中的内容包括，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决议实施一切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措施。该办公室没有在其监督活动中发现任何违反第2270(2016)号决议中规定的行为。

克罗地亚的金融服务监管局是一个监督机构，其活动和职能包括监督金融市场、金融服务和提供这些服务的实体。该机构负责监督证券交易所和受监管的公共市场的业务、经授权提供投资服务和进行投资活动的公司、投资公司和证券发行机构、经纪人和投资顾问、固定经纪人、中央结算和存托公司、保险和再保险公司、保险和再保险中间人机构、投资和养恤基金管理公司、养恤金保险公司、投资和养恤基金、投保人中央登记处、克罗地亚卫国战争退伍军人及其家庭成员基金、退休人员和法人养恤基金，这些基金从事租赁和代理活动，但银行内作为其所登记的活动而进行的这类业务活动不在此列。该机构没有在其监督活动中发现任何违反第 2270(2016)号决议中规定的行为。

关于旅行禁令，内务部已经把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所列的个人和实体纳入边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禁止入境”栏下。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声明全文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布。